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 961, 604. 9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 713, 832, 013. 4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8,474,2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5,542,28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63%。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8,474,289 股,以此计算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34,016,57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于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 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